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勞小字第40號

原告 江明達
被告 禾裕環境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傳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參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
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僱於被告工作，每日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,100元，惟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自民國107年7月18日起
至同年7月31日止之13日薪資，合計14,300元，被告已付4,9
09元，尚欠9,391元等語，已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郵政
存簿儲金簿及財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
錄為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
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
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,3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
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
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